

司法機構政務長 2005 年 4 月 13 日

於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致辭

司法機構在憲法上有責任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無偏地進行。我們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，以維護法治、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港人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。為此，司法機構在 2005-06 財政年度，合共申請撥款 9.444 億元。

高等法院

2.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量下降，由 2003 年的 39,554 宗減至 2004 年的 23,993 宗。案件量下降與破產呈請的數目減少了 43% 及收取債項案件數目下降有關。由於這兩類案件一般都不需要進行審訊，所以佔用的司法時間僅屬有限。

3. 刑事案件量方面則有 12% 的升幅，案件數目由 2003 年的 337 宗，上升至 2004 年的 377 宗。同期所有刑事審訊中需時較長（即 15 天以上的）的案件數目，亦由 2003 年的 27% 上升至 2004 年的 32%。

區域法院

4. 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已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由 6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，擴大申索金額上限對民事案件量的影響不大，因為 2004 年的案件量僅較 2003 年增加 3%。

5. 此外，家事法庭也由 2003 年 12 月起推行“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改革試驗計劃”。此項為期兩年的計劃，旨在促進婚姻訴訟雙方達成和解，減少不必要的訟費和延誤，以及減輕雙方在法律程序中承受的情緒困擾。到目前為止，在納入試驗計劃的個案中，有超過半數在法官進行首次約見聆訊前已達成和解。我們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。

裁判法院

6. 截至 2005 年 3 月止，裁判法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三個月。然而，各裁判法院之間的輪候時間有一定的差別，其中東區（四個月）、沙田（104 天）及九龍城（97 天）裁判法院的輪候時間相對較長。考慮到輪候時間有所延長，我們將會調撥資源以便在短期內增聘暫委特委裁判官。此外，我們決定暫停原定在 2006 年 1 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的計劃。我們稍後會進行檢討，以研究是否繼續進行該計劃，以及如果進行，又應於何時關閉該法院。

勞資審裁處

7. 入稟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數目由 2003 年的 11,263 宗減少至 2004 年的 8,273 宗，減幅為 27%。案件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經濟已告復蘇。“由預約時間至入稟申索”及“由入稟申索至首次聆訊”這兩項輪候時間均完全控制在目標範圍內。

8. 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已於 2004 年 6 月完成報告。工作小組就如何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作出了合共 37 項建議。除了若干涉及需要修訂法例的建議外，其他所有建議都已付諸實行。

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

9. 資源中心至今已運作了大約 16 個月，其特設網頁提供有關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基本資料，廣受市民歡迎，每天的使用率均超過 470 人次。

10.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檢討資源中心的運作。該諮詢委員會由朱芬齡法官出任主席，成員則有司法機構人員、法律專業人士、法律學院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。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

11.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4 年 3 月接納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中提出的提議，並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，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，監督各項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。所涉的基本法例及附屬法例現正在起草階段。我們亦會計劃為法官和支援人員提供廣泛的培訓。

資訊科技

12. 為了持續改善法庭服務，司法機構不斷探索在不同範疇推行自動化計劃的可能性，俾能為公眾人士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，使他們在進行訴訟時更感便利。

13. 我們在 2005 年 3 月為淫褻物品審裁處設立了案件管理系統。現時，所有法院登記處均已設有案件管理系統。

14. 我們亦會改良及提升現有的電腦系統，以便為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有關提議提供支援。

結語

15. 爲了確保資源得以最有效地善用，司法機構實行了多項提高效益的措施。司法機構推行提高效益措施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。

16. 可是，我們在這方面可以做的仍屬有限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經多次表明，我們必須保持司法質素，不能因緊縮預算而犧牲司法質素。這是基本原則，必須一再重申。

17.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言，長時期的緊縮預算難免會導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。訴訟獲得法院早日處理，不得受到不當延誤乃《基本法》及《人權法案》所規定的憲法權利。若這些權利因爲政府未能向司法機構提供足夠資源而受到損害，政府便需承擔責任。當案件輪候時

間到了令人無法接受的時候，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便須考慮向司法機構增撥資源。

18. 多謝各位。